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 9 人, 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 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 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关联董事钟崇武、刘兴明、宋瑛回 避表决本议案。

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大集团")原定于 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出参股公司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、沈 阳瑞长鸿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、沈阳瑞德鸿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沈阳钧富 合经贸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承诺事项,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 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关联董事钟崇武、刘兴明、宋瑛回 避表决本议案

方大集团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出控股子公司萍乡市博凯矿业

有限公司55%股权和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55%股权,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.

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